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

第13692號

次

本

國營長工鑛事業獎金

辦法案

中華民國

1942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號

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支號

號碼數目

附

記

6796 14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會
農林股
鑛業股

總省
收文
建字第
0145
號

九稿內

文
別
認
令

送
達
機
關

水
文

類
別

不另行文

呈
房

外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王

劉千俊

行

擬
稿

稿

核
稿

吳習生

王宝榮

秘書黃其

饒子松

年

國

二

五

日

時
擬
稿

日

時
核
簽

日

時
判
行

日

時
繕
寫

日

時
校
對

日

時
封
發

日

時
封
發

去
案
字
第

檔
案
字
第

145

號

號

民國 31 年 2 月 15 日
時 15 分
到 秘 書 室

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轉頒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正月廿二日順十一字第一三四二號訓令開：

查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業經在院制定除公布並報

告國防最高委員會暨令行各機關知照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等因

除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行署及專署）
分飭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建設廳及各縣政府）

右令

鄂東行署，各區專員公署

建設廳，各縣政府

計抄發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一份

主席陳

建設廳第二二號

轉飭各縣廳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1202

主簿 許

號

事由

令發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行政院

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正月廿一日

3/1/31 145

查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業經本院制定除公布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各機關知照外合

並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一份

院長蔣中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監印



第一條

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草案
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除法令別有

經(一)

第二條

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國營農工鑛事業以行政院各部
會及其所屬事業機關依左列方式經營者為
限。

一、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二、與中央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合辦者
依前項方式經營並允許金融機關或人民投
資之農工鑛事業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在國營農工鑛事業長
期服務之職員、實習員及練習生、所稱工人係
指在國營農工鑛事業長期服務之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得發給獎金
一、本年度內進用不滿二個月之員工

4
第五條

二、依契約不給獎金之員工
三、色工之承攬人及其工人

國營農工礦事業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上年度虧損並提公積金及資金利息後應就其餘額提出一部作為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但至多不得超過餘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員工福利基金之運用得由主辦事業機關統籌支配

第六條

員工獎金總額應按照職員及工人本年度內薪資總數之比例分為職員部份及工人部份前項薪資總數包括各員工應繳所得稅但因逾假曠職被扣薪資及職員所支公費津貼暨員工加班費等不得包括在內

第七條

員工獎金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獎金 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之三倍

二、年資獎金 在同一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或事業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員工得給年資獎金按年遞增但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之薪資

三、特別獎金 具有特殊勞績之員工得給特別獎金但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之三倍

依第五條所提員工獎金總額不敷分配前項規定各種獎金時得由各該機關或事業按比例核減

第八條

員工在本年度內曾受懲戒或經查辦未定案者由各該工廠事業按實際情形免給停給或減給其獎金但曾受獎勵足以抵銷懲戒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七條年資獎金特別獎金之給與標準及前條免給停給及減給標準由主辦事業機關擬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定

第十條

員工服務未至年終離職者不得給與獎金但改任主管部會服務或同一部會所辦國營農工鑛事業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國營農工鑛事業之性質重要經考核成績優良而年終結算並無盈餘者得由主辦事業機關在員工福利基金項下酌撥一部為該農工

鑲事業員二獎金但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最高額之半數

第二條

各部會對於本辦法之實施得分別制定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